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參考資料而刊登，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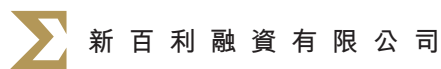


HONY GOLD HOLDINGS,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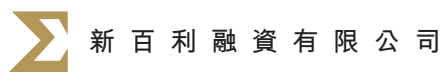
聯合公告

- (1) 完成買賣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由



為及代表**HONY GOLD HOLDINGS, L.P.**就收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HONY GOLD HOLDINGS, L.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之綜合文件

HONY GOLD HOLDINGS, L.P.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聯合公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完成及完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獲要約人及賣方告知，買賣協議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且買賣協議完成與減持完成和收購協議(連同發行代價股份)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同時發生。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減持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773,012,3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50%。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協議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減持完成前；及(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減持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i)緊接買賣協議完成、 發行代價股份及減持完成前		(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 發行代價股份及減持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賣方				
— 李先生	1,150,470,000	12.67	—	—
— 郭女士	3,122,430,000	34.37	684,900,000	6.04
— Ever Prosper	2,052,000,000	22.59	—	—
	6,324,900,000	69.63	684,900,000	6.04
李文先生	36,900,000	0.41	36,900,000	0.33
黃建華先生	15,000,000	0.17	15,000,000	0.1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00,000,000	9.91	7,773,012,321	68.50
新投資者	—	—	1,030,000,000	9.08
其他股東	1,806,660,000	19.88	1,806,660,000	15.92
總計	9,083,460,000	100.0	11,346,472,321	100.0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為3,573,460,000股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該等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按照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內所載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就要約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連同隨函附奉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文件，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Hony Gold GP Limited
代表
Hony Gold Holdings, L.P.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於本聯合公告所載列之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Hony Gold GP Limited之董事為Yuan Bing先生及Chan Juley Lai女士。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於本聯合公告所載列之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國聯通信、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國聯通信、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